

#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1900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2月2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宋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03月01日
	唐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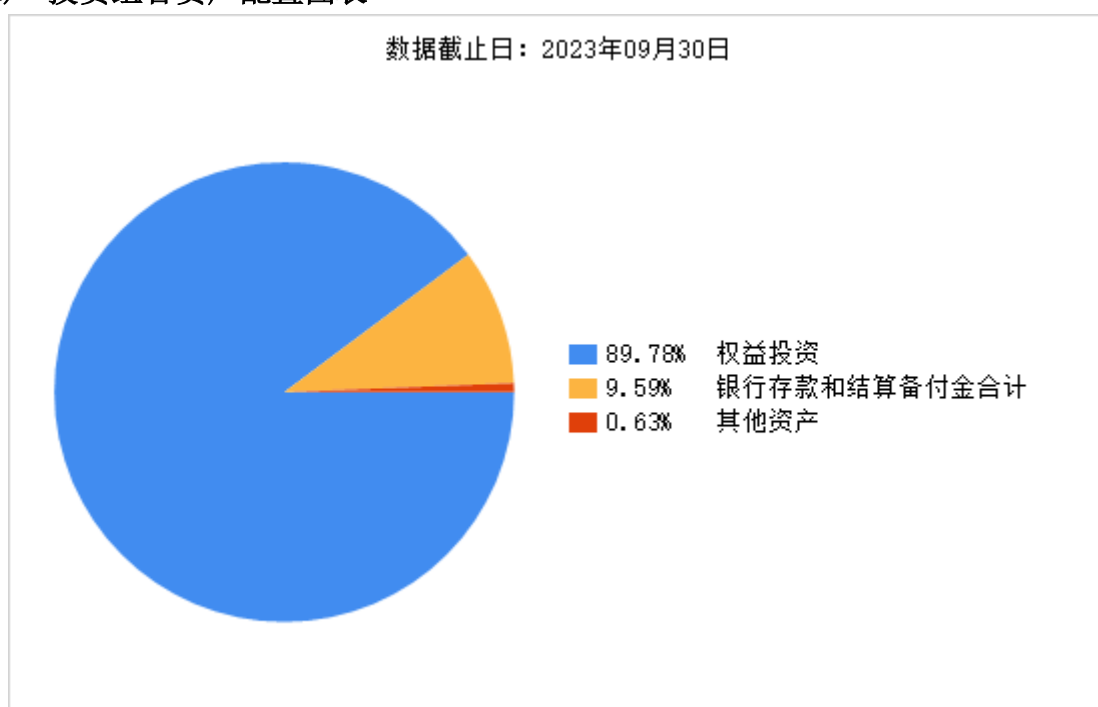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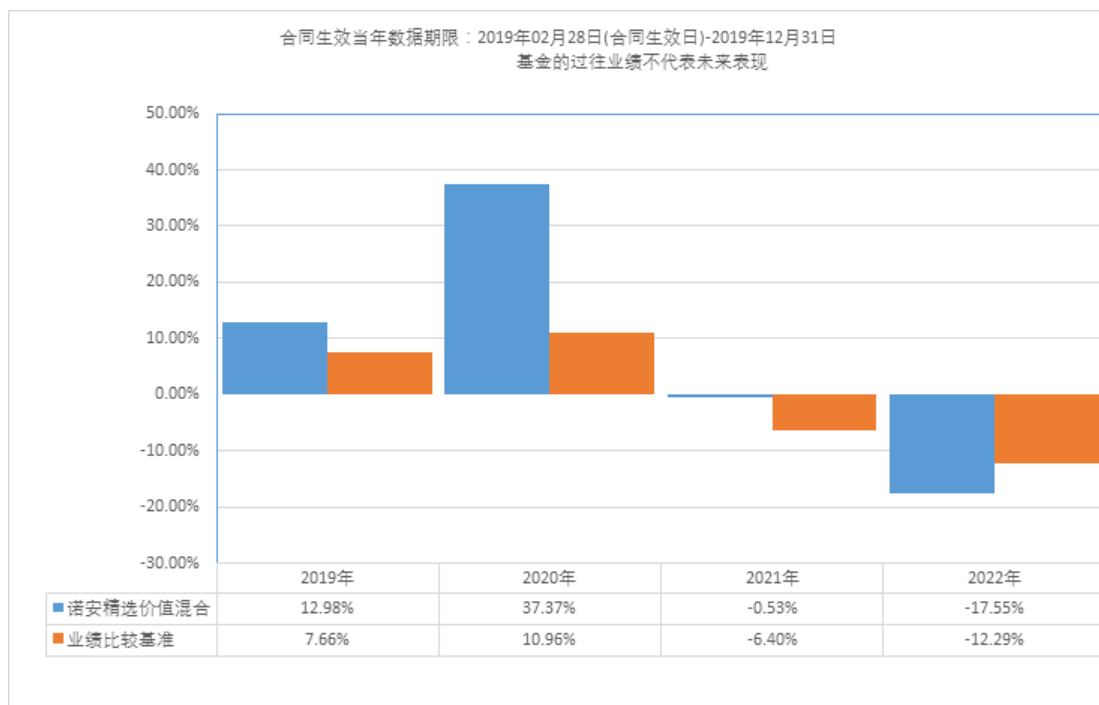
	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方面、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b>业绩比较基准</b>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0 天	0.75%	-
	30 天 ≤ N < 365 天	0.50%	-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
	N ≥ 730 天	0.00%	-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赎回费：1 年指 365 天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及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融资交易投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受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2）**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3）**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及代理投票等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 1、《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